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自願公佈 訂立有關股權轉讓之正式協議

##### 股權轉讓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讓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彼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研發、銷售：有色金屬、鋼材、礦產品、五金、建築材料、塑料製品及汽車配件；加工：銅材及鋼材；以及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

## 相關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承讓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向承讓人轉讓彼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
- (ii) 陳先生，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轉讓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轉讓的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作為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且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讓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代價

目標公司的轉讓代價為零，承讓人須認繳目標公司股本人民幣5.1百萬元。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之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對目標公司將開展的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ii) 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股權變更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登記程序；
- (iii)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不存在會或可能導致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保證或條款的情況、事實或狀況；
- (v) (倘需要)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 股權轉讓協議轉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

倘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轉讓人與承讓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並無獲達成(或由承讓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股權轉讓協議應終止，且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均無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 交割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承讓人持有51%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企業，主要從事研發、銷售：有色金屬、鋼材、礦產品、五金、建築材料、塑料製品及汽車配件；加工：銅材及鋼材；以及貨物進出口與技術進出口。

## 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採礦業務 — 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及(iii)化學品買賣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化學品。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亦有利於本集團不時尋覓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拓展新業務行業創新業務及增強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鑑於中國市場潛力優厚，倘該新業務分類得以落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相關之上市規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潛在股份轉讓交割
「代價」	指	目標公司之轉讓代價為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承讓人與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承讓人有條件同意承讓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轉讓所持目標公司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藹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讓人」	指	上海銘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創萬利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沈健先生及黃志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